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陳英惠

出 席： 應出席人數 97 位，實際出席人數 67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 （一）圖書館新館已於3月4日開始營運，獲得許多好評，也為清華最新亮點，感謝圖書館及相關同仁的付出；4月11日舉行旺宏館啟用典禮，並於4月10日晚舉辦「鄭愁予教授八十壽誕詩樂禮讚」歡迎同仁共襄盛舉。
- （二）102年梅竹賽停賽，本校舉行與臺大校際友誼賽，感謝體育室同仁的創意安排及臺大的共襄盛舉，共有14項競賽，過程非常精采，同學表現很優異；另恭喜本校棒球及足球隊在大專聯賽均獲冠軍。
- （三）3月11日至教育部報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成果，本校獲很高評價，所得評論也相當正面，整體表現很優異；另3月22日出席頂尖大學校長與教育部長座談會議，會中提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的困境，經費縮減及相關政策的變動對學校都會有很大的衝擊，應即早規劃因應方案。
- （四）101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清華是大贏家，共有10位獲獎人，本校平均每100名教授就有1.59人獲獎，獲獎人均值為全國第一，表現非常傑出。
- （五）102年至2月底止，本校已有3篇研究成果被國際頂尖期刊「科學」(Science)雜誌刊登，有化學系王素蘭教授研究團隊(為通訊作者)、物理系劉怡維教授研究團隊、材料系陳柏宇助理教授研究團隊，希望繼續有好的表現。
- （六）本校正積極進行月涵堂的活化改建事宜，目前有2個方案規劃中，將提送校發會討論。
- （七）由沈君山前校長捐款建設的奕園，預定於4月底完工，擬規劃於6月初啟用，並配合舉辦系列的棋藝活動以及邀請多位知名棋藝國手參與此一盛事。

二、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 （一）本校育成中心、清華實驗室、生醫工程、學人宿舍、綠能大樓等重要工程，陸續進行上網公告、發包、開工等作業，預計下半年開始校園內會有幾個重大工程動工。
- （二）圖書館搬遷後所遺空間分配已經校長核定，目前正召集相關單位做細部規劃並請建築師申請裝修執照等辦理事項。
- （三）4月28日為本校創校102週年暨在臺建校57週年校慶活動日，於4月9日起將展開系列活動，希望同仁能撥冗參加。
- （四）本校棒球及足球隊在大專聯賽雙雙獲冠，表現優異，另男子排球及女

子籃球亦分別獲聯賽公開一級第6名及第12名，為歷年來最佳成績，難能可貴。

- (五) 102年(第14屆)本校傑出校友已遴選完成，分別為香港科技大學首席副校長及機械工程學系講座教授史維校友(動機系77級)、台積電副總經理蔡能賢校友(物理系77級)。

三、馮達旋全球策略與企劃研考副校長

- (一) 馬來亞大學擬於7-8月邀請本校7位論文獲「Nature」及「Science」雜誌刊載教授蒞校演講，對於本校與東南亞大學在學術上的交流有很大的助益。
- (二) 中國科學院大學吳岳良常務副校長來訪本校，擬推動與本校建立雙聯博士學位，目前正進行中。
- (三) 物理系及天文所聘有西班牙、德國、日本等外籍優秀教授，對於全球化的推動，各院系所於人才徵聘時，是值得參考的。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簡禎富主任秘書報告）

本(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已於102年3月26日召開，經審查計有5個討論案提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開執中主席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6、16、29、34、37條條文及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組織調整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施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6、16、34條條文及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 (二)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101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一案，業經考試院102年3月1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98017號函修正核備，該案將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內有關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之主管職稱，逕行修正為「中心主任」。查本校101年2月1日生效之教師員額編制表，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管之職稱為「中心主任」。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6、29條及第37條條文。
- (三)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附錄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
- (四) 本案業經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主計室、人事室

決議：通過，依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定。（贊成51票，反對0票）

二、案由：本校「語言中心」、「華語中心」擬納入組織規程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語言中心及華語中心分別於 89 及 99 年成立，隸屬教務處。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擬將兩中心納入組織規程中。

(二)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單位申請境外招生審核作業流程」，學校附屬華語文教學單位須先列入組織規程後，再申請境外招生。

(三)現行語言中心組織章程暫行條文及華語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及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4 條第 6 款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函文：「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學校如認需暫緩核發學位證書，應請納入學生獎懲規定訂明。」

(二)針對來文檢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內容，增列相關規定，以符合教育部函文說明事項，俾使辦法能符合周延性及適用性之需求。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及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提案單位撤回本案。

四、案由：研訂「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評議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完善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茲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評議辦法(草案)」。

(二)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評議辦法(草案)」、「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報及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2 票)

五、案由：研訂「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並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原擬定之草案，前於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會議中審議未獲通過，並建議納入性別工作平等宣導之相關規定，業經再研修草案擬訂之。
- (二)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1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教育部101年5月24日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修正施行發布)，以及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擬訂之。
- (三)又，「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因本會已依據母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業於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已不適用，爰提請廢止之。
- (四)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及「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如附件五。
- (五)本案業經102年1月22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報審議及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贊成27票，反對0票)

伍、臨時提問

- 一、請校方提供本校新設置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便於公佈研究生參考。
 - 二、研聯會及學生會擬規劃辦理核安方面的活動，請校方於核能與原子爐等相關問題，提供解說與協助。
 - 三、有關學費調整的相關訊息及作業流程，請校方公告予學生。
- (以上提問為學生代表張道琪同學)

校長：

- (一)「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經校內會議通過並召開記者會，相關訊息教務處已發文全校各教學單位，另公告於綜合教務組網頁(各項法規)中，會後請教務處再提供一份給同學。
- (二)核安問題學校會全力協助。
- (三)學費調整相關訊息，校方會公開資訊，亦會舉辦公聽會與同學溝通及說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2.4.9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有關風雲樓餐廳供餐情形不佳及後續營運情形，本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建請總務處對於招標及營運模式不預設立場多與學生委員會就風雲樓餐廳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模式進行討論，並尊重該學生委員會決議事項且協助辦理。
- 二、本委員會於 3 月 20 日下午進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授代表、校友代表開票、監票作業，當選教授代表為：自然科學領域-李家維教授、許世壁教授；工程領域-王茂駿教授、林永隆教授；人文社會(含管理)領域-史欽泰教授、謝小苓教授。
- 三、本委員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原徵詢期間為 10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本委員會後於 3 月 4 日下午進行通訊投票並通過延長徵詢期間為：102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徵詢作業結束後由計通中心主任於 102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將資料送交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由主席送交校長參閱，並依 102 年 3 月 7 日會議決議將該份資料(檔案)密件封存後歸檔。
- 四、本校校務基金合作銀行將於本(102)年 8 月起更換為玉山銀行，因更換銀行作業造成本校教職員工生諸多不便，本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過成立查詢案，將由本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進行瞭解，必要時邀請列席會議說明。本委員會建議總務處暫緩辦理簽約事宜，待相關事宜釐清後再議。
- 五、本委員會日前建請人事室協助釐清本校教師退休、借調等相關事宜，主要是因為最近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部分教師相當關心此議題，後續將持續追蹤，請人事室協助提供訊息。
- 六、本委員會聘請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稽核校務基金運作情形，本次稽查項目及進度說明請參閱附件資料。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2.04.09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業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於 102 年 3 月 31 日產生 15 位委員正式組成，並依本校組織規程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組成委員及列席人員名單如下表，預訂於委員產生後 2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

類別	成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遴派(3 人)	曾志朗院士、黃碧端政務次長、劉兆漢院士
教授代表(6 人)	王茂駿教授、史欽泰教授、李家維教授、林永隆教授、許世壁教授、謝小苓教授
校友代表(3 人)	孫中平副總經理、梁廣義校長、郭位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3 人)	王雪紅董事長、鄭崇華董事長、蕭菊貞導演
列席職員代表	田振滿技士
列席學生代表	傅廣承同學

- 二、5 月 10 日 14:00 將於學資中心旺宏館 R721 第一會議室由鄭副校長召開「中長期計畫第 2 次策略會議」，以審議全校計畫書初稿及追蹤會議紀錄，請各單位依進度準備相關資料並召開功能部門的策略規劃會議。

- 三、3 月 29 日已寄出清華之友校慶邀請卡及何宜慈先生紀念會的邀請卡，4 月 15 日 9:00 將於學資中心旺宏館 R721 第一會議室由葉副校長召開「校慶第三次籌備會」。

- 四、行政中心視聽標案：

- (一)7F 行政中心部分之視聽音響設備建置一案，原以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因於 2 月 6 日召開第二次評選委員會時決議不予評選並廢標。經採購組於 3 月 14 日向教育部申請，教育部 3 月 26 日回函表示「原則同意本購案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 (二)4 月 1 日 10:00 召開本校行政大樓 A 棟二樓結構補強工程施工協調會，3 月 29 日營繕組告知，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中午與總務長確認第一會議室因秘書處仍須繼續使用，經主管核示學資七樓會議室確定可使用及第一會議室不再使用，行政大樓結構補強方通知廠商開工。
- (三)為使學資七樓第一會議室儘早啟用，臨時購置活動用桌 26 張，最大容量 52 人，已集中採購採購 159 吋 16：9 布幕、投影機，小額採購 1 對 4 無線麥克風加音箱等完成會議室設施裝備。
- (四)學資七樓校長會客室投影、記者室電視錄影、綜合業務組會議室投影等設備因不需與其他系統進行整合，故將採中央集中採購先行施作。
- (五)R722 第二會議室因採購內容無法全數以集中採購處理，且會議系統金額超過百萬，並要與會議桌開孔及機電施工進行整合，故將以最有利標或公開徵求企劃書方式採購。

- 五、名人堂、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和校史館之用途和定位，劉副校長將召集秘書處及相關單位同仁通盤規劃，以利學校重要成果展示。

- 六、本校持續推動「全面品質管理 邁向華人首學」，其中創意創新改善提案制度成立以來，已收到 5 項改善提案，將擇期頒發提案獎勵，並將請相關單位評估如何落實。未來並將視執行成效給予獎勵，請各單位師生同仁發揮「小成本 大創意」踴躍提案，協助校務品質提升。
- 七、秘書處和人社院共同籌辦的「是誰傳下詩人這個行業 鄭愁予教授八十壽誕詩樂禮讚」活動將於 4 月 10 日晚上七時於旺宏館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已邀得「聲動樂團」、「清華樂集」、「實驗高中」、「新竹高中」等團體以演唱、樂團演出及詩歌朗誦方式演出。報名系統已掛在學校首頁，當日亦會進行網路直播（網址：<http://dbweb.cc.nthu.edu.tw/live.htm>）
- 八、學校中英文折頁簡介已完成資料更新，目前已進行印刷作業。
- 九、2013 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評議推薦史維（動機系 77B）、蔡能賢（物理系 77B）兩位校友為本校第十四屆（2013 年）傑出校友，校長亦已核定；校長恭賀信函已於 3 月 29 日寄發予兩位傑出校友，校友服務中心將會進行後續表揚的相關庶務。
- 十、校友服務中心配合總務處「清華會館一泊二食住房專案」對校友進行廣宣，前一階段「校友元宵團圓回娘家清華會館一泊二食優惠專案」已有 40 間訂房，近期已針對「皚皚桐花、戀戀清華」專案再次推出廣宣。
- 十一、為更準確掌握校友累計捐款金額，校友服務中心已於 3 月 28 日發信商請各學院協助提供近幾年較大筆金額或捐款人簽約允諾每年固定捐資之捐款資料予秘書處彙整統計，俾便後續各級別「清華之友」卡之核發。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生醫科學館將於 4 月 22 日開始公開閱覽 15 天，接續辦理上網公告，等標期 35 天。預計 6 月底前決標，7 月中辦理動土典禮。
- 二、清華實驗室已於 4 月 2 日取得建造執照。細部設計機電部分已於 2 月 21 日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
- 三、綠色低碳能源大樓山坡地審查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獲市政府核備，目前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建築師預計 4 月 12 日提送發包圖說。
- 四、北校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訂於 4 月 16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於工程一館 430 室召開公開說明會，並於 4 月 25 日提送環保局審查。
- 五、一招 B 棟室內裝修與室外庭園分別由莫國箴建築師事務所與皓宇工程顧問公司得標。訂於 4 月 9 日邀請兩家承商進行第二次規劃與設計討論事宜。
- 六、奕園公共藝術預計 4 月 10 日廠驗，待廠驗核定藝術家即可來校組裝，預計 4 月下旬可配合校慶開放來賓參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調查案

- (一) 本會第 98006 號案件目前尚在進行後續訴訟。
- (二) 本會第 10010 號師生案已完成行政懲處。
- (三) 本會第 10102 號行為人已完成行政懲處。
- (四) 本會第 10103 號行為人行為人正在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五) 本會第 10104 號行為人已休學，無法調查。
- (六) 本會第 10105 號經本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性騷擾成立並已通知事發單位協助懲處事宜。
- (七) 本會第 10201 號有關體能訓練室女性專用時段之爭議事件已進入調查階段。調查委員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四)至體能訓練室針對器材性別適用性之問題加以瞭解，並已著手進行調查訪談。本會亦透過追蹤 bbs 上的發言並開放網站論壇與問卷，蒐集各方意見與數據資料，提供調查委員們參考，希冀能從性別平等的觀點提出建議，以作為學校未來政策之參考。

二、委員會議

- (一) 本會於 102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新聘委員化學系王素蘭委員、圖書館編審邱韻鈴委員、化工系蘇安仲委員首次參與本會議，並由主任委員致上歡迎辭。當天亦頒贈女性影展獎狀給得獎的同學，並針對第 10010 號案件與第 10105 號案件進行討論。
- (二) 本會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會中針對第 10105 號案件之懲處建議進行後續的討論。

三、教育宣導

- (一) 從「圖像文化看女神信仰主題」展覽:由中文系李宗懂教授策展,性平會協辦於102年3月8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假人社院C區2樓展覽,為期一個月。
- (二) 本會第3期電子報,主題為:「妳/你不可不知的性別權益」已出刊,教職員工生可至性平會網站上點閱瀏覽。
- (三) 本會製作「性侵害 NO!性騷擾 STOP! 性霸凌 OUT!」宣導海報目前已於圖書館電子輪播系統以及住宿組電子看板輪播,也將於校園海報牆張貼,以期能達到防治性騷擾等事件之效果。
- (四) 本會於102年3月28日下午2:30-3:00接待師資培育中心朱如君老師與其所開設之「性別與教育」課堂學生參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五) 本會將於102年4月28日(日)上午10:00-下午17:00於校慶運動會擺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攤位,歡迎大家踴躍參與並協助轉知此活動。
- (六) 本會於本學期展開性別平等教育巡迴講座需求調查,預計將於本(102)年度5月8日下午15:30-17:30假工科系一樓演講廳進行,主題為:「大學校園常見的性別議題_以個案為例」,主講者為銘傳大學通識中心蘇芊玲教授,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四、教育部訓練課程

本會陳盈真助理102年2月4日至5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參與教育部舉辦之「第2007期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

五、法規提案

本會專案修法小組所擬訂之「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以及「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已分別於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會議中通過,依據行政程序流程,本會將於102年4月8日(一)於校務會議中提案審議。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2.4.9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於 3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錄取 230 名（含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錄取率 13.31%；放棄截止日 3 月 15 日後，確定入學人數 226 名。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各學系分別於 3 月 29、30 日、4 月 6、7 日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預定 4 月 11 日下午 4 時放榜。
- 二、102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本校招生系所博士班計 10 個、名額 10 名；碩士班計 30 個、名額 60 名。相關日程：(1)3 月 13 日~4 月 9 日開放網路報名；(2)預計 4 月 22 日~5 月 7 日將審查資料轉送各系所辦理書面審查；(3)5 月 9 日校內召開招生委員會；(4)5 月 10 日招生組上傳審查結果至陸聯會；(5)5 月 14 日陸聯會預分發放榜；(6)5 月 31 日正式放榜。
-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計 257 人獲獎，於 3 月 19 日及 3 月 20 日中午及晚上分 4 場次進行頒獎典禮，會中頒發書卷獎獎狀及紀念品。進行 101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成績預警作業，已於 3 月 6 日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名單及家長通知信函（不含退學生、畢業生）轉請各系寄發，並請各系、導師針對學習成效較差的學生進行輔導。
- 四、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8 日舉行，學士班上午 10:00 及研究生下午 3:30 開始，同時進行博士班畢業生出席畢業典禮調查。101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選拔已於 3 月 13 日通知各院（會）推薦至 4 月 15 日截止。同學票選 1 至 3 位傑出教師作業則自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將請系所協助宣導踴躍選填。102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紙本行事曆刻正編印中。
- 五、2013 開放學堂於 4 月 14、20、21 日辦理 9 場演講，供社會民眾聽講，講者與講題如下表，詳細資訊可至推廣教育組網站查詢及報名，請協助廣為宣傳。

4 月 14 日（星期日）	4 月 20 日（星期六）	4 月 21 日（星期日）
10:00-11:30 戴明鳳教授 科學的魔法世界 (普物實驗室)	10:00-11:30 黃能富教授 雲端電話交換機與創新應用： 健康+節費+便利的 APP (學習資源中心 245 階梯教室)	10:00-11:30 陳福榮教授 智慧節能窗和電子紙 (學習資源中心 245 階梯教室)
13:30-14:30 潘榮隆教授 從垃圾到黃金 (學生活動中心 102 演講廳)	13:30-15:00 邱宏昌教授 管理學院之企業個案教學 (學習資源中心 245 階梯教室)	13:30-15:00 翁曉鈴教授 為自由而戰：小人物的人權奮鬥故事 (學習資源中心 245 階梯教室)
15:00-16:00 江國興教授 巨眼探穹蒼 (學生活動中心 102 演講廳)	15:30-17:00 王培仁教授 工程師一生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學習資源中心 245 階梯教室)	15:30-17:00 張鎔容教授 英文學甚麼？從全球化與世界英語談起 (學習資源中心 245 階梯教室)

- 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排課前置作業進行中，預計 4 月初寄送「排課通知」予各教學單位，各系所排課日期為 4 月 8 日~5 月 3 日，送院審核課程日期為 5 月 6 日~5 月 10 日。期中教學反映週自 3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止。
- 七、2013 年清華紫荊季科系博覽會於 4 月 14 日體育館舉辦，各項宣傳管道持續進行中。預計參展 7 月 21-28 日吉隆坡及峇株巴轄舉辦之「2013 年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已先向馬來西亞留台聯總劃定攤位位置。
- 八、101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講座第 1、2 場分別於 3 月 22、27 日舉辦，邀請淡江大學榮譽教授王邦雄先生主講「儒道對話」，及世新大學王健壯教授主講「知識份子：一個正在消失的名詞」。「清華 Tea time」第 1、2、3 場茶敘活動已於 1 月 18 日、2 月 22 日、3 月 22 日舉行，獲得教師熱烈迴響。接續第 4 場將於 4 月 19 日週五下午 3:00~4:30 舉辦，邀請奈微所傅建中教授進行演講，歡迎本校教師參與。
- 九、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選派赴國內大學交換生開始申請，收件截止日為 4 月 22 日，另訂於 4 月 12 日中午於階梯 168 教室舉辦說明會。2013 年暑期兩岸學術交流獎學金複審會議於 4 月 1 日舉行。另上海交通大學於 7 月 1-28 日辦理「2013 上海交通大學夏季學期課程」，修讀完畢後由該校出具正式成績單，計 18 位同學申請前往修課，將協助同學簽證、兵役等相關事宜。
- 十、Google Youtube EDU 媒體聚會於 4 月 1 日於台北 101 舉行，台灣 Google 邀請本校、交通大學與台灣大學參加分享，藉由此平台讓全球使用者能超越時空限制學習。進行台聯大 MOOC 課程製作：(1)微學程：電資院黃婷婷、黃能富、陳煥宗、韓永楷教授講授資工課程；焦傳金、羅中泉、楊梵宇教授講授神經科學課程。(2)獨立課程：由電機系黃承彬與科法所楊千旻教授講授；開課意願調查表於 3 月 16 日繳交至台聯大。
- 十一、寫作中心 3-4 月進行「閱讀張愛玲」計畫，4 月 11 日、4 月 15 日於本校、北一女中共舉辦三場「看張—閱讀張愛玲」系列座談會；4 月 3 日-4 月 30 日與圖書館合辦「閱讀張愛玲」主題書展，同時並辦理「誰怕張愛玲」全國大專院校徵文比賽。系列活動由「TAAZE-讀冊生活」協助於網際網路、廣播等宣傳，有助於提升本校藝文形象。
- 十二、2012 秋季競寫於 3 月 6 日晚間舉行頒獎典禮，總計小論文優選獎 3 組、佳作獎 2 組，文本分析優選獎 1 名、佳作獎 1 名。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已於 3 月 4 日完成加退選，開設「英文二」36 班，「英文三」34 班，及選修英語 29 班，共計 99 班。第 28 期外語進修班於 2 月 18 日開始上課，開授英、日、法、西、德、韓與等課程，共計 14 班，為期 18 週。
- 十三、學習評鑑中心 3 月 6-8 日邀請彭森明教授訪問本校，並給予中心業務及進行之大學生學習經驗問卷建議。刻正修改 101 學年度之畢業生問卷、大學生學習經驗問卷，並新規劃發展適合本校之畢業生問卷研究生版本，預計於本學期末進行線上施測並蒐集相關資料分析。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2.4.9

學務處 業務報告

綜學組

- 一、3 月 16 日率 20 位僑生前往銘傳大學，參加僑委會北區春季聯誼活動。
- 二、「第五屆傑出導師獎」於 3 月 29 日進行決選，得獎名單俟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布，預訂於 5 月底舉辦頒獎典禮。

生輔組

- 一、102 學年研究生家境清寒生(無低收入戶證明者)申請優先候補住宿，於 3 月 22 日至 4 月 22 日辦理收件作業。
- 二、101 年急難扶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因應物價調漲，急難生活扶助金最高額度由三萬元提高至四萬元；申請期限修訂為「以事發後二個月內為原則」。

課指組

- 一、針對暑假 Summer institute in Taiwan (SIT)活動，於 4 月 2 日在美國華府與駐美經濟文化處代表共同舉辦 EAPSI pre-departure orientation 會議。
- 二、第 57 屆校慶系列活動規劃，於 4 月 11 日舉行「清華才子才女選拔」、4 月 21 日舉辦「吾·拾歲樂-五十周年音樂會」、4 月 26 日校慶當日舉辦「校慶演唱會與夜市擺攤」，4 月 27 日展開「校慶風箏大會、校慶舞展、詭屋活動」，4 月 28 日舉辦「萬國博覽會、馬術騎乘、萬國博覽會、園遊會」等精彩活動。
- 三、「松鼠回娘家」活動於 4 月 1 日圓滿完成，活動中除了順利的野放松鼠外，更同時藉由自然保育社協助宣導本校對於自然保育生態的規劃與重視。
- 四、科系博覽會將於 4 月 14 日(日) 9:00-16:30 舉辦，報名方式分為高中團體報名、個人網路報名以及校友會一日營活動。目前報名狀況為高中團體報名：13 所高中，約 650 人；校友會一日營：11 個校友會，約 650 人；個人網路報名：192 人。

衛保組

- 一、目前校園共購置 10 台 AED，除衛保組、校警隊二台外，皆為定點設置於公共場所並具語音通報連結系統功能，為期全校師生同仁都能熟知設置地點、使用時機及使用方法，已指導衛保志工學生拍攝宣導短片，內容包括校園設有 AED 的館舍、位置、使用時機及方法，提供校園可以播放的系統或單位，定時播放廣為宣導。
- 二、蒐集本年度國際志工學生前往地區之環境、醫療、衛生、疫情等相關資訊，規劃辦理行前衛生醫療講座、緊急(含一般)傷病處理及搶救之教育訓練，並備妥簡易救護箱供各團隊攜帶備用。
- 三、籌辦學生暑期營隊幹部及本校教職員工生暨眷屬(二梯次)暑期急救訓練事宜。

住宿組

- 一、102 年清齋 10 樓委外管理勞務採購案於 3 月 4 日召開評審會議，由景園大旅社得標。
- 二、3 月 22 日起申請 102 學年度宿舍研究所優先住宿。
- 三、3 月 25 日公告 102 學年度宿舍大學部床位。

諮商中心

- 一、諮商中心本學期迄今已協助電機系、醫環系舉辦二場家長座談會，協助家長了解子女

及如何與其溝通，深獲家長好評。諮商中心將協助演講活動，學務處並酌予補助活動經費，歡迎各系所申請。

二、系所演講：開學迄今共 7 場系所演講(含通訊所、化工所、醫環所、物理系、經濟系、光電所)，目前持續宣傳與開放申請中。

三、主題輔導週：3 月 26 日晚間舉辦「勇敢傳說」盛大電影開幕暨茶會，邀請校長、葉副校長、學務長、諮商中心主任共襄盛舉，活動圓滿成功，總計 110 人參與。

體育室

一、101 學年聯賽成績報告

項目	成績	備註
男籃公開二級	決賽第 5 名	
女籃公開一級	決賽第 12 名	
女籃一般組	決賽第 5 名	
男排公開一級	決賽第 6 名	歷年來最佳成績
男排一般組	決賽第 4 名	
女排公開二級	決賽第 4 名	
棒球一般組	決賽第 1 名	睽違 8 年
足球公開二級	決賽第 1 名	睽違 16 年

二、清華足球隊於4月2日(二)進行大專足球聯賽公開二級決賽冠亞軍之爭，以「2:1」擊敗台大，勇奪冠軍；另本校啦啦隊受邀當天賽事開場表演。

三、102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分區預賽成績

項目	晉級項目
男桌隊	一般組團體賽、個人單打、個人雙打
女桌隊	一般組團體賽、個人雙打、混合雙打、個人單打
男羽隊	一般組團體賽
女羽隊	一般組團體賽、個人單打、個人雙打
男網隊	一般組團體賽、個人雙打
女網隊	一般組團體賽、個人雙打、混合雙打

四、全校游泳賽報名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即日起至5月10日截止。

五、香港教育大學男籃隊4月1日至3日蒞臨本校參訪暨友誼賽。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2.04.09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由人事室與總務處合作辦理之「公文寫作」研習，已於 102.03.27 假國際會議廳舉行，近百位同仁參加，反應良好。
2. 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3 月之「親持傳遞」申請用印案件約 1,000 件，平均每月約 85 件。

二、出納組

1. 本校邀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第二綜合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講習會」，請踴躍參加。
2. 本校務基金合作銀行案目前正與玉山銀行議約中，待合約內容確認後辦理簽約，預計於 102.08.01 入校駐點服務。

三、事務組

1. 全校浴廁、教學行政辦公室及公共區域清潔標案於 102 年 3 月 20 日決標，4 月 1 日起履約，本次合約新增自主檢查條款，並強化督導機制，俾落實並提升清潔品質。
2. 4 月份本校舉辦多項重要活動，如鄭愁予教授八十壽誕詩樂禮讚、旺宏館啟用典禮、校慶系列活動等，本組除加強校園環境維護外，亦積極配合辦理場地佈置及餐點籌備。

四、保管組

1. 本校西院土地佔用排除訴訟案，變更非公用移還國產署部分，將發函教育部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接管事宜。
2. 10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實施本校 102 年度財物初盤工作。
3. 預計 102 年 4 月 17 日召開 101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

五、營繕組

1. 行政樓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目前進行水溝及周邊環境整理等項目，102.03.26 預定進度 94.96%，實際進度 98.13%，契約完工日為 102.06.02，預訂 102.04.24 前完成現場施作。
2. 學資中心圖書館、國際會議廳、遠距教室及行政中樞室內裝修：目前原契約項目均已確認完工，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3.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102.03.06 第一次招標開標，未達 3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第二次招標排定於 04.02 開資格標，04.19 辦理服務建議書審查委員會議。
4.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縣府於 102.01.15 來函表示縣議會已先行通過約 4,017 萬 8,000 元(餘約 1 億 1 千萬元將於預算追加案中籌編)，縣府並於 102.03.07 核撥該補助款；至 102.02.28 工程預定進度為 67.445%，實際進度 73.644%，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5. 教學館舍廁所改善工程：醫環館契約工項已完成，目前辦理變更設計。物理館契約工項完成，102.02.19 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化工館工程於 102.03.22 申報竣工，待竣工資料備齊後辦理驗收作業。同位素館工程於 102.03.22 申報竣工，待竣工資料備齊後辦理驗收作業。
6. 南校區給水工程：目前工程持續進行項目有：完成配水池基礎，配置完成水池柱、

外牆、導水牆之鋼筋綁紮及釘封模板(含造型模板)。

7. 理學院共同管道支管理設工程：目前契約工項已於 102.02.06 完成，待設計單位提送變更書圖資料。
8. 大禮堂屋頂鋼承板銹蝕補強及防漏隔熱整修工程：於 102.03.07 申報完工，已於 102.03.25 驗收完成。
9.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工程招標案業於 102.03.18 決標，由瑞助營造得標，得標金額為 5 億 1,600 萬元，03.27 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通知廠商於 04.15 前申報開工。
10. 新齋監測：本案目前先行委託世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初步監測作業，就傾度及裂縫進行監測，另有關詳細監測及評估作業將另案招標委託辦理，目前正在編製相關招標文件作業中。
11. 東院圍牆整修工程：近東院 23-24 號圍牆倒塌修繕案於 102.02.26 開標，已申報 03.07 開工，現正辦理舊有圍牆拆除、設施拆除及備料等事宜，預計於 4 月底完工。
12. 昆明湖清淤工程：湖底淤泥初步清淤完成，102.03.19 簽辦堤防、護岸及周邊景觀修復工程，待奉核廢續辦理設計監造案等事宜。
13. 巴歇爾量水堰新設工程：於 02.18 申報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於 02.26 封路施工，至目前混凝土槽體大底已完成，巴歇爾流量計槽體定位中。
14. 學生宿舍七棟勞務委託補照案：102.02.27 議價完成，預計 4 月中旬建築師提送第一階段評估報告，依教育部要求須於 103 年底完成取得使用執照。

六、採購組

1. 因應科研採購自 102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專屬網頁平台已由計中協助初步架設完成，目前正在測試中，預計 4 月下旬實施教育訓練。

七、駐警隊

1. 102 年 1-3 月共取締違規汽車 16 件，機車 128 件，腳踏車 136 件。
2. 為持續改善腳踏車停放秩序，教育館及工三館周邊將再增設 55 格專用車架。
3. 為提供更多腳踏車停車空間，本隊即日起將陸續清理校區各停車架上之廢棄腳踏車。
4. 為改善假日大門出校（往光復路）車流擁塞情況，四月起工一館前停車位調整為週六、日禁止停放，現場已設置五面告示牌並將更改停車格顏色。

八、環安中心

1. 校園安全通報網於 1 月 8 日至 4 月 1 日共通報 31 件，交通安全類有 13 件佔多數，已完成 21 件，處理中 10 件；另有 1 件舊案持續辦理中。
2. 1 月 30 日、3 月 12 日成功湖水質監測結果卡爾森指數 71.2、80.2，將持續辦理進行水生植物種植、調整魚隻種類數目、乾淨水源引進、閘門修繕等整治作為。
3. 3 月 22 日辦理成功湖吳郭魚撈除作業，總計撈除約 2,800 台斤。
4. 1 月 29 日完成本校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展延及南校區廢水處理廠登載作業。
5. 102 年 3 月完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三氯甲烷與二甲基甲醯胺大量運作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書運作核備。
6. 完成 102 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招標作業，本年度有機廢溶劑每公斤 27.9 元，無機廢溶劑每公斤 45.4 元，固體廢棄物每公斤 47 元。
7. 辦理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認證計畫」，目前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三月底前完

成三階段輔導，將從受輔導之八間學校，擇優提送教育部進行認證。

8. 自 102 年 1 月起配合勞安法實施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每月 3 次臨校服務，服務內容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包含健康諮詢、實驗場所現場訪視及其他有關同仁健康事項等。
9.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目前已完成金城一路宿舍、台北月涵堂及麗水街校長招待所之檢查及簽證申報，其餘館舍檢查預計於 6 月期末考後進行。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2.4.9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 1.賀 陳力俊校長榮獲2013年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院士。
- 2.賀 動機系江國寧特聘教授榮獲 2013 年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通訊院士。
- 3.賀 學術副校長、化學系鄭建鴻教授於國際頂級期刊「應用化學(Angewandte Chemie-International Edition)」，獲邀刊登作者簡歷(Author Profile)殊榮，為台灣第一位被特別報導之學者。
- 4.國科會「101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業經審定，本校共16人提出申請，5位人員獲獎，分別為物理系任祥華、化學系梁健夫、通訊所連卿閔、台文所陳淑容與數學系魏福村等人。本獎項為國科會於去年9月第一次舉辦，得獎人員每位可獲獎金新台幣10萬元，得獎人數每年以全國40名為原則。
- 5.國科會101年度傑出研究獎共有10位獲獎人（動機系方維倫教授、宋震國教授、奈微所葉哲良教授、電機系王晉良教授、生技所江安世教授、物理系余怡德教授、化工系/醫工所宋信文教授、數學系張介玉教授、工科系陳福榮教授、工工系蘇朝墩教授）。
- 6.賀 化學系王素蘭教授榮獲第六屆「台灣傑出女科學家」殊榮。
- 7.賀 工工系張國浩助理教授獲頒2012國際作業研究與管理科學學會(INFORMS)邦德學者研究獎。
- 8.賀 動機系李國賓教授榮獲美國機械工程學會會士 (ASME Fellow)。
- 9.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聘期為102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10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需進用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位教師以補助一位博士後研究員為原則**（一位包含目前已獲本項補助、「補助哈爾濱工業大學儲備教師來臺從事博士後研究」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經費補助者）。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截止日前登入**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提出申請**。

二、計畫管理組：

- 1.國科會修正「專題計畫作業要點」與「專題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一)國外學者來台費用：明示為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台。(二)國外差旅費項下的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嚴格定義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三)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執行機構應事先報經國科會同意增列，所需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但增列研究設備費項目，其經費額度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

校內同意即可，免報國科會。(四)原本補助項目間的流用，如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原核定金額 50%，須經國科會同意。但研究設備費流入後總額在 5 萬元以下，校內同意即可。

- 2.國科會「101年度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通過2件申請案(動機系蕭德瑛教授及資工系鍾葉青教授)(全國通過20件，台大3件、交大、中央及台科大各2件、成大、中興及北科大各1件)。
- 3.國科會「102年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通過4件申請案(材料系葉均蔚教授、工科系林唯耕教授、洪哲文教授及工工系瞿志行教授)。
- 4.國科會「102年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主動規劃先導型」通過1件申請案(物理系張存續教授)。
- 5.國科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通過3件申請案(工工系簡禎富教授、動機系方維倫教授及李國賓教授)(全國通過74件，台大1件、交大、中央各4件、成大8件、中興、元智各5件)。
- 6.為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發處計管組通知全校各系所中心協助計畫資料復核作業於4月9日前回覆。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 1.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每月資料更新：
 - (1)計畫資料：新增100筆，累積達4,910筆。
 - (2)專利資料推廣：新增11件，累積達570件。
 - (3)技術資料推廣：新增3件，累積達207件。(以上資料統計至102年3月31日)
- 2.為增進產學總中心所屬同仁團隊合作能力，於3月18日邀請雙贏管理顧問公司李勝隆執行長講授「團隊合作」課程，內容包含理論與實作，同仁參與後回應受益良多。
- 3.國科會第2年第1期萌芽計畫，本校通過2件構想書申請案，為化學系陳建添教授及材料系嚴大任教授。

二、智財技轉組：

- 1.技轉：102年累計至3月技轉案件為35件、金額為48,237仟元，金額較上年度同期成長360.8%。累計技轉金額及件數按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本資料統計至102年3月28日)。

2013(至3月)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人社院	研發處	年度總計
金額	840	8,571	0	0	38,238	578	10	0	48,237

占全校總金額百分比	2%	18%	0%	0%	79%	1%	0%	0%	100%
件數	2	21	0	0	8	2	2	0	35
占全校總件數百分比	6%	60%	0%	0%	23%	6%	6%	0%	100%

2. 專利：

(1)專利申請：102 年 3 月份專利申請案有 20 件，累計至 3 月專利申請數為 64 件。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以上資料統計至 102 年 3 月 28 日）。

申請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其它(研究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2	16	2	0	6	0	1	27
美國	1	15	8	1	9	0	1	35
大陸	0	1	0	1	0	0	0	2
PCT	0	0	0	0	0	0	0	0
日本	0	0	0	0	0	0	0	0
加拿大	0	0	0	0	0	0	0	0
歐盟	0	0	0	0	0	0	0	0
澳洲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	32	10	2	15	0	2	64

(2)專利獲證：102 年 3 月專利獲證件數為 19 件，累計至 3 月專利獲證數為 52 件。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以上資料統計至 102 年 3 月 28 日）。

獲證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其它(研究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6	10	3	5	6	0	1	31
美國	1	11	0	2	7	0	0	21
大陸	0	0	0	0	0	0	0	0
日本	0	0	0	0	0	0	0	0
韓國	0	0	0	0	0	0	0	0
歐盟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	21	3	7	13	0	1	52

3. 契約審查：累計至 3 月共審查 25 件產學合作契約、6 件技轉契約、30 件合作及保密協議書。

4. 活動：102 年 3 月 11 日國科會實地查訪，由智財技轉組簡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機制，內容有 101 年研發成果商業化成果、專利費用控管等。來訪人員對於本校建立之專利評估制度以及技轉金成長績效給予高度評價與肯定。

三、創新育成中心：

1.進駐報告：

總培育空間 732 坪	目前進駐使用 617 坪	未使用坪數 115 坪	使用率 84.3%
新審查通過 4 家	提出進駐申請 2 家	詢問進駐 3 家	前詢問追蹤 6 家

2.進駐需求：4 月 1 日 完成正式進駐審查會議，包括博信生技(超音波顯影劑)、施吉生技(金屬及非金屬表面處理)、達志科技(LED 美白光照明產品)、最適化顧問公司(管理課程與最佳化解決方案)獲得通過正式進駐。

3.外部參訪：3 月 29 日上午 11 時，昆山市路市長帶領所屬人員 20 餘位參訪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由劉容生副校長、宋信文副研發長及林登松主任率團隊接待，並由陳啟玄經理簡報育成中心營運概況與歷屆成果，會議於中午 12 時圓滿結束。

4.外部活動：

- (1)本中心推薦 3 家進駐廠商中研應用、捷鑒科技、宇清數位公司參加 IC 之音節目中之「梅竹講堂」，暢談創新與創業，獲得 IC 知音觀眾熱烈歡迎。預計於 4 月份每週四 18:00 開播。
- (2)本中心與 Digitimes 電子雜誌洽談合作，主題在宣傳進駐廠商產品並同時宣傳清華育成中心業務。預計 4 月中旬前將有第一次稿件排版。
- (3)本中心與儀科中心暨同步輻射中心之 MOU 合約雙方已定稿，預期在 4 月底前將安排雙方主管簽屬合作備忘錄。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2.4.9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1. 102 年 3 月 25 日瑞典 Lund 隆德大學校長 Per Eriksson 等七人，拜會陳力俊校長，討論未來兩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及雙聯博士合約之可能性，會後安排參觀奈材中心及午宴，感謝奈材中心的協助。
2. 102 年 3 月 26 日大阪大學跨學科與教育中心 Prof. Hiroshi Nakanishi 與 Assistant Prof. Toshiaki Kanaya 兩位教授來訪，由學習科學研究所楊淑卿教授主持會議，通識中心林宗德教授及林文源教授與會，討論兩校跨學科教育課程開發與運作，會後參觀新圖書館。感謝共教會、學科所、通識中心、圖書館的協助。
3. 102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師範大學校委會劉川生主席等六人來訪，拜會陳力俊校長，討論未來學術交流合約及雙聯學位協議合作，會後安排參觀圖書館及晚宴，感謝圖書館的協助。
4. 102 年 4 月 1 日以色列 Ben-Gurion University 校長 Zvi Hachohen 來訪，安排與馮達旋副校長午宴及 2 個小時半的座談會，洽談簽訂合約與推動博士生交流。

二、學術交流

1. 本校與大陸地區山東大學加簽聯合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乙案，已獲對方簽署完畢，擬收到協議書正本後公告並函覆教育部報備程序。
2. 本校與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續約案，日前已完成簽署，擬辦理後續公告等結案事宜。
3. 本校擬與澳門大學建立學術合約，目前正積極討論交換學生合約並擬於5月中邀請該校來訪時當場簽署。
4. 本校與日本奈良女子大學(Nara Women's University)、日本理化學研究所(RIKEN)續約案，日前已完成簽署，擬辦理後續公告等結案事宜。
5. 本校擬與德國斯圖加特大學(Universität Stuttgart)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與雙聯學位，目前洽談中。
6. 本校擬與加拿大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簽訂雙聯博士學位協議書，目前該校寄送已簽署之電子檔協議書至本校，目前檢視合約中。

三、國際學術計畫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徵求102年度「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申請乙案，即日起至4月25日止受理申請（以系統送出為憑），請有興趣教師踴躍申請。
2. 國科會徵求「2014年台德NSC-DAAD雙邊計畫下人員交流PPP計畫」，並自102年6月1

- 日起至6月12日止受理申請（以系統送出為憑），請有興趣教師踴躍申請。
3. 頂尖大學聯盟與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選送優秀教研人員交流案，自即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受理推薦，請有興趣教師踴躍申請。

四、國際學生

1. 102年度本校共有三位學生申請雙聯學位，分別為材料系與資工系學生申請瑞典林學平大學以及電機系學生申請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2. 102年度本校共有四位學生申請參加日本名古屋大學暑期集中講座，一位透過全球處申請，其餘三位透過工學院申請。
3.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件共計202件，包括學士班32件、碩士班110件及博士班60件，經彙整後送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後續系所審查作業。

五、印度臺灣教育中心

1. 本校馮副校長、王偉中全球長、張棋炘博士和陳佳惠專案經理於3月27日共同前往教育部向黃碧端政務次長報告「印度臺灣教育中心」計畫，爭取五年一期之經費規劃，同時亦將爭取教育部支持於本校設立「印度研究中心」。
2. 本校馮副校長、王偉中全球長、方天賜教授、張棋炘博士和陳佳惠經理於3月28日向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吳清基總校長報告「印度臺灣教育中心」之重要性、現況、困難與前景。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2.4.9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1. 教育館頂樓防漏工程局部補強。
2. 教育館共教會合署辦公區中庭建設雨水收集水塔工程，完成後可供澆花與清潔使用。
3. 進行共教會 225 會議室與相關公共區域之整理與清潔。
4. 學習資源中心啟用後，教育館正門及側門與學資中心之間腳踏車與車輛違規停放情形明顯增加，有時甚至阻礙無障礙通道。停車場出入口與平面路口交會處因車速快、緩衝空間不足，易形成交通混亂與師生們上、下課之安全威脅。請協助持續加強巡邏與取締，並審慎規劃交通動線，以維師生行人通行安全空間。
5. 關於學習資源中心停車場出入口與共管排風口等噪音問題，影響教育館臨學資中心側的教育館二、三樓教師研究、師生上課與行政品質甚鉅。感謝總務長協調環安中心已經有到現場進行噪音測試，為徹底解決上述困擾，共教會仍需要總務處持續協助，針對噪音監測、加裝氣密窗或其他改善方案進行評估，以及儘早獲得校方核定經費與進行改善。

二、通識教育中心

「媒體政策與公民社會-從旺中案談起」座談會，於 3 月 14 日晚間假本校大禮堂舉行，本活動由共教會謝小苓主委與通識中心黎正中主任共同主持，邀請本校李丁讚教授、翁曉玲副教授及台大新聞所張錦華教授擔任與談人，與本校師生進行座談，共同關心媒體壟斷如何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傳媒機制等帶來結構性的衝擊。現場有 16 個通識課程班級學生與其他校內外人士共計約 650 人參與本次座談。未來擬定期舉辦類似活動，期豐富本校通識教育之多元視野與社會關懷。

三、師資培育中心

1. 中心自我評鑑時間訂於 5/27(一)~5/28(二)辦理。
2. 102 年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志工，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計畫執行經費約 48 萬。預計招募 16 位學生前往屏北高中小清華服務，服務時間 7/22~8/17 共 4 週。
3. 本學期每週一~週三晚上於教育館 3 樓 315 電腦教室，辦理屏北高中小清華線上課輔，由本校師資生同學擔任志工。
4. 4/28(日)配合校慶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

四、體育室

1. 本年度全校游泳比賽報名於 5/1(日)截止，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
2. 本年度環校路跑報名於 4/7(日)截止，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
3. 體育室自 3/1 起於體能訓練室規畫女性專用時段，頗受女性師生之佳評，但亦引發

部分同學之抗議，並向性平會申請調查。

五、軍訓室

1. 102 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成績將於 3 月 21 日公布查詢，國防部已於 3 月 19 日召集各大專院校召開說明會，本校將於 3 月 27 日晚上 1800-2000 時及 3 月 28 日中午 1200-1400 時於 168 教室舉辦二場說明會，以利同學們選填作業。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生緩徵 1,984 人次、延長修業 392 人次、緩徵原因消滅 42 人次及兵役折抵 420 人次。

六、藝術中心

1. 開春第一檔展覽【顧何忠個展】自 3 月 4 日展至 28 日，向雅逸藝術中心借出珍貴的典藏品，開展以來眾多校內外師生、畫會等團體預約導覽、參觀者眾，能邀於本校展出實屬難得。
2. 藝術中心林怡君老師帶領清華樂集，於 3 月 7 日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木管五重奏決賽，榮獲優等佳績。
3. 藝術中心協助大一不分系招生甲組、丙組於 3 月 29 日舉行術科考試與面試。甲組（音樂）50 人考試評選 8 位，考試地點在合勤演藝廳；丙組（美術）24 人考試評選 4 位，考試地點在教育館 4 樓繪畫教室。
4. 感謝校友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謝宏亮董事長贊助本校 102 年校慶藝文活動，藝中將於 4 月 13 日舉辦舞蹈表演【許芳宜&藝術家】身體要快樂城市系列，謹獻予清大全體校友、師生。
5. 102 年駐校藝術家系列活動邀請吳興國與當代傳奇劇場，於 3 月間已舉辦多場工作坊與專題講座，邀請吳興國、劉海苑、林秀偉等老師授課、演講，觀眾反應熱烈。4 月 20 日將推出戲劇表演《李爾在此》，將此巡演多國之頂級藝術表演獻予清華及新竹地區民眾。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計有 23 位考生報名，取 17 位考生進入 3/22(五)口試作業。
2. 本所於 2 月 1 日起新增 2 位老師，一位由通識教育中心轉聘本所之楊叔卿教授，另一位為新進教師詹雨臻助理教授。
3. 本所訂於今(102)年 4 月 25-27 日舉辦「2013 第一屆學習科學學術研討會：多元面向之融合與發展」。
4. 本學期規劃「文化與學習講座」專題演講計 10 場。3 月 7 日邀請到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蕭新煌特聘研究員蒞校演講，主題為「第三部門概論、台灣經驗與亞洲民主前景」；3 月 14 日為本所教師楊叔卿教授演講，主題為「網路數位科技變革中之教育學習：研發之回顧與學習科學研究未來之前瞻」；3 月 21 日為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黃國禎講座教授演講，主題為「結合真實情境脈絡的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2.04.09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近來用戶反應校園網路連線有不穩定現象，中心發現校園網路遭受異常封包攻擊，導致當下網路設備發生間歇性異常，3/21 已調整網路架構及進行設備檢修，經網路檢測於學生宿舍網路部分至今未再發現該類異常網路狀態，惟教學行政區於 3/25 左右發生異常封包攻擊，目前中心已封鎖特定異常 IP，持續進行觀察及網路檢測，並已通知該單位網管加強個人電腦防護。
- 二、完成學資中心 7 樓行政中樞以單模光纖連接校園網路工程及有線網路與無線網路系統。
- 三、完成新圖書館（學資中心）以 Gigabit 介面連接校園網路工程。
- 四、協助生科院完成建置無線網路安全閘道環境，並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以提供該單位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 五、配合住宿組清華學院網路使用需求，完成建置實齋清華學院網路之網路使用環境。

校務資訊系統

- 一、因應二代健保，薪資管理系統完成健保補充費相關處理作業，並於 102 年 1 月薪資開始扣取補充保費。
- 二、配合獎助學金發放系統及工讀金發放系統二代健保版本的修改，後端薪資管理系統完成獎助學金與工讀金的轉入相關作業。
- 三、配合二代健保退補作業，後端薪資管理系統新增有關補充保費增減額的相關作業。
- 四、因應二代健保新開發之領據專家系統，已於 3/1 第一階段上線測試，並於 3/18 全面開放使用。
- 五、為提供領據專家系統計算二代健保費用與稅額之依據，他項所得管理系統完成各類所得之類別與稅率設定。
- 六、因應二代健保業務單位對帳需求，新增二代健保業務單位與出納組每月扣繳二代健保自提檢核程式，另新增二代健保公提計畫及分類分攤表。
- 七、配合新會計制度實施，修改「財物、軟體管理系統」相關對帳、統計報表，已於 1 月底上線。
- 八、配合教育部 101 年度考核結果(財物需進行全面盤點)，增修「財物、軟體清點系統」為「財物、軟體初盤系統」，並於 3/18 起上線，進行本校 102 年度財物、軟體全面盤點的初盤工作。
- 九、為避免教務承辦人員遺漏建立論文科目，或未輸入論文成績，增加檢查畢業學期已有論文科目及成績才予以結算之程式判斷規則。

- 十、 因應同學需證明免修部分課程，有免修記錄之大學部同學於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加註免修課程說明。
- 十一、 為避免排名作業遺漏下學期至外校的交換生，修改校務資訊系統程式以使得學期排名的計算僅限「當學期交換生」不參與排名。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一、 近期拍攝業務：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聯誼競賽、演唱會直播 efp、德國 Konstanz、瑞典 Lund 大學校長來訪、清華數學所成立 50 周年系列慶祝活動、藝術中心-當代傳奇劇場專題講座、法國在台協會代表(大使)來訪、教務演講 -通識講堂、2013 新春團拜、校長巡視校隊、2013 人社系公演、與藝術家面對面、圖書館啟用典禮、精實管理第二次成果發表會、電話交換機機房提供送審資料、圖書館開閉館專人錄音、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友誼賽、藝術中心-顧何忠個展開幕茶會、圖書館(接書手傳手 學資開步走)、電機之夜。

二、 學習科技組將於 5/8 舉辦 Shareroom 線上會議系統之教育訓練，此線上會議系統是計通中心最近開始對全校教職員生提供的服務，歡迎大家踴躍報名，若有問題，請與陳小姐聯絡(ext. 31240, email: jhchen@mx.nthu.edu.tw)。

三、 校慶網站建置專案，已完成網站版型套用，網址：<http://nthuann.web.nthu.edu.tw>。

四、 校園授權軟體 PC-cillin 2013，Office 2013 中、英文版，Avira Antivir 小紅傘中、英文版及 M3_Matlab_R2012b_for_Windows 提供借用光碟及下載服務，歡迎大家多加使用。

五、 數位學習平台 Moodle 及 iLMS 系統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已順利匯入。

六、 針對數位學習平台 Moodle，近期增加 DragMath equation editor 功能，支援 LaTeX/TeX expression(有多位老師反應非常需要這個功能)。另外為簡化教師上傳教材流程，新增 Drag and Drop 功能，教師透過滑鼠拖拉本地電腦檔案至 Moodle 平台，就可完成教材上傳及公佈。

七、 計通中心於今年開始啟動校園 3D 建築物建模專案，計通中心與資工系朱宏國老師共同合作執行本案，此專案為延續之前與中華電信合作的 ShowTaiwan 3D 校園系統，目前確認全校建築物共 77 個點，目前已建置 30 個點，待建 47 個點，完成率 38.96%。目前成立專案小組，並招募工讀生工作團隊，定期開會討論及追蹤進度。

八、 清大首頁新增科系博覽會連結、個人資訊頁面(在校生/教職員/訪客)裡的【清華資訊】分類加上「清華紀念品」連結。

九、 目前全校使用本中心提供的「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的網站數共 177 個。整合型影音管理平台，目前使用網站數:28 個，歡迎各單位多多申請使用。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圖書館業務報告

102 年 4 月 9 日

一、圖書館搬遷作業與開館服務

1. 圖書館搬遷作業於本(102)年1月19日開始進行，並於2月20日全案完成，進度較預定超前。
2. 圖書館已於3月4日開館服務，並舉辦開館系列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活動內容
1	接書手傳手，學資開步走	3/4(一) 11:00	舊總圖書館門口→ 鴿子廣場→ 沉思者雕像→ 新總圖書館門口	(1)邀請清華人(共約 300 人)與我們共同完成遷館的最後一哩路。 (2)傳書結束，校長宣布開館。 (3)邀請學生社團營造現場氣氛。
2	新館導覽	3/11(一)~5/31(五)		(1)新館導覽小組擔任導覽。 (2)固定場次，讀者自行網路報名。 (3)4/28 校慶活動日增加導覽場次。
3	探索小旅行：圖書館大發現	4/15(一)~4/19(五) 4/22(一)~4/26(五)	新總圖各亮點	(1)新總圖新氣象，跟著我們的尋寶遊戲發掘新總圖的驚奇。 (2)分二週舉行，每階段限參加 1 次。

二、總圖書館開館績效與導覽活動

1. 新總圖開館後，102年3月4日至3月28日總圖入館人次統計如下表，較去年同期增加76.4%。

	102年3月4日-28日	101年3月
總人次	91,148	64,109
日平均人次	3,648	2,068

2. 位於旺宏館前棟4樓之夜讀區(共200席)於3月18日開始提供服務，3月18日至3月27日平均每日使用人次為191人次，使用率相當高。
3. 為因應校外人士參加校方舉辦一日活動時之入館需求，例如：參加科系博覽會、系所招生座談或國際會議等，特製作「一日來賓卡」(紙卡)，提供參

加校園活動之外賓當日入館之用。目前提供之日期包括：3月29日至31日、4月5日至7日、4月14日紫荊季活動供高中生及家長入館體驗；4月27日國家攝影博物館論壇供參加來賓入館。

4. 由圖書館同仁輪值提供之「新館導覽Follow me!」服務，4月份起調整為每週2場，歡迎讀者自行至圖書館網頁登記參加；另排定4月8日與4月16日為清華志工團伙伴導覽新總圖。
5. 「我閱我選—新書推薦採購書展」活動已於3月20日於總圖書館一樓清沙龍舉行，當日展出450本書，讀者推薦單共有427張，共計推薦196本書。

三、籌辦校慶系列相關活動

1. 配合本年度校慶系列活動，圖書館將主辦「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之啟用典禮，典禮時間為4月11日上午10:00舉行。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鄧景康館長等一行五人，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圖書館徐鴻副館長將前來參與盛會。
2. 圖書館將與文化部，以及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協會合辦「影像就是力量：籌設台灣攝影博物館論壇」，論壇舉辦時間為4月27日下午2:00—5:00，地點在總圖書館一樓清沙龍，歡迎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3. 配合102週年校慶，圖書館安排有多項活動，包括：
 - (1) 【閱讀張愛玲】主題書展，圖書館與寫作中心合作。3月28日—4月24日，地點：總圖書館一樓知識集。
 - (2) 【百年樹人、清華之最】--校史特展，4月11日起，地點：總圖書館二樓校史展示區。
 - (3) 【第七號嫌疑犯】圖書館微電影首映會，4月24日19:00，地點：總圖書館一樓清沙龍。
 - (4) 【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展】，圖書館與出版社合作，4月26日—5月23日，地點：總圖書館一樓知識集。
 - (5) 【在世界盡頭遇見台灣】專題演講，講者：羅聿，5月2日19:00，地點：總圖書館一樓清沙龍。
 - (6) 4月28日校慶活動當日，為方便校友與其眷屬入館，全日免換證入館；並於9:20、12:30、14:00安排三場新總圖導覽，歡迎自由參加。當日並提供「探索小旅行--圖書館大發現」精簡版活動，歡迎校友及眷屬一起參加。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2.4.9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作業，請各學院（會、處）將擬提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名單、著作送審查核表、升等資料及合著人證明等文件，並連同渠等專門著作，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俾利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102）年契約進用人員升級案，本次副管理師缺額 1 名，申請人數計 10 人；助理管理師缺額 5 名，申請人數計 20 人；助理工程師缺額 1 名，申請人數計 6 人。上開升級案已於本（102）年 3 月 25 日召開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完竣，擬奉 核後自 4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上學期（含整學年）兼任教師續聘作業，配合教務處課務組排課時程，請各教學單位於本（102）年 5 月 7 日（星期二）前將續聘名冊送本室彙辦，俾利於教師聘任資料完成後順利寫入課程資料。
- 四、有關 10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案，本校薦送參訓人員計有 3 人，並業依規定將薦送名冊及相關資料報送教育部。（本校本年度另有 8 人符合資格，但均已具結放棄參訓）。
- 五、有關 102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案，本校薦送參訓人員計有 4 人，經核對案內人員相關資料，並按其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積分高低造列遴選評分試算表後，本校業依規定將薦送名冊、試算表及相關資料報送教育部。（本校本年度另有 3 人符合資格，但均已具結放棄參訓）。
-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52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請於本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將相關資料彙送本室，俾利向國科會辦理申請事宜。
- 七、本校 102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年 5 月 30 日前送本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2.04.09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102 年度預算經費之校內分配及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分配均已完成並通知各單位執行在案，請確依相關分配注意事項執行辦理。為提昇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並利補辦預算之伸算，設備之國外採購--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設備之國內採購--請於 9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為避免採購不及而過於集中年底才核銷，致預算執行落後，請各單位儘早規劃，以利校務順利推動。
- 二、依 102 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部門經費資本門經費結算收回第一次為 6 月底應執行 40%。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102 年度結算收回為 (經常門及資本門)，第一次為 6 月底應執行 40%。未達執行率部分差額收回校方，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 三、國科會定於今年 3/4~3/5、3/11~3/12 派員到校查核 100 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待查核報告到校後，本室將儘速通知相關計畫或單位提供申覆說明。
- 四、『領據專家系統』3/18 起已全面上線使用，自 3 月 25 日起有關酬勞相關費用，一律使用『領據專家系統』列印的印領清冊辦理核銷，如因特殊狀況需使用（舊）紙本印領清冊，仍須檢附『領據專家系統』列印的印領清冊辦理核銷。
- 五、本校新修訂之「會計事項申請單」7 合 1 表單，除電子檔可下載外，自即日起可線上填表、列印，歡迎使用。
- 六、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6 億 8,901 萬 9,493 元，支出數 10 億 7,846 萬 9,915 元，短絀 3 億 8,945 萬 0,422 元，主要係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入正清理中尚未列帳、教育部尚未核撥 102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款項；及截至 2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1 億 6,232 萬 1,081 元所致。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7,380 萬 4,139 元，與累計分配數 6,747 萬 7,580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109.38%；與全年預算數 10 億 6,388 萬 8,924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6.94%。
- 七、4/09(二)旺宏館校友藝文聯展感謝近百位校友及旺宏公司同仁參與展出，及愛好藝文的清華人的蒞臨指導；另 4/24(三)10:00 將於行政大樓藝文走廊舉行統計所廖美玲、邱炳亮夫妻作品聯展與 10:30 於旺宏館展覽空間舉行遊藝清華 II 新書發表會亦歡迎蒞臨指導。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六、二十九、三十四、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配合教育部組織調整及 102 年 1 月 1 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施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爰將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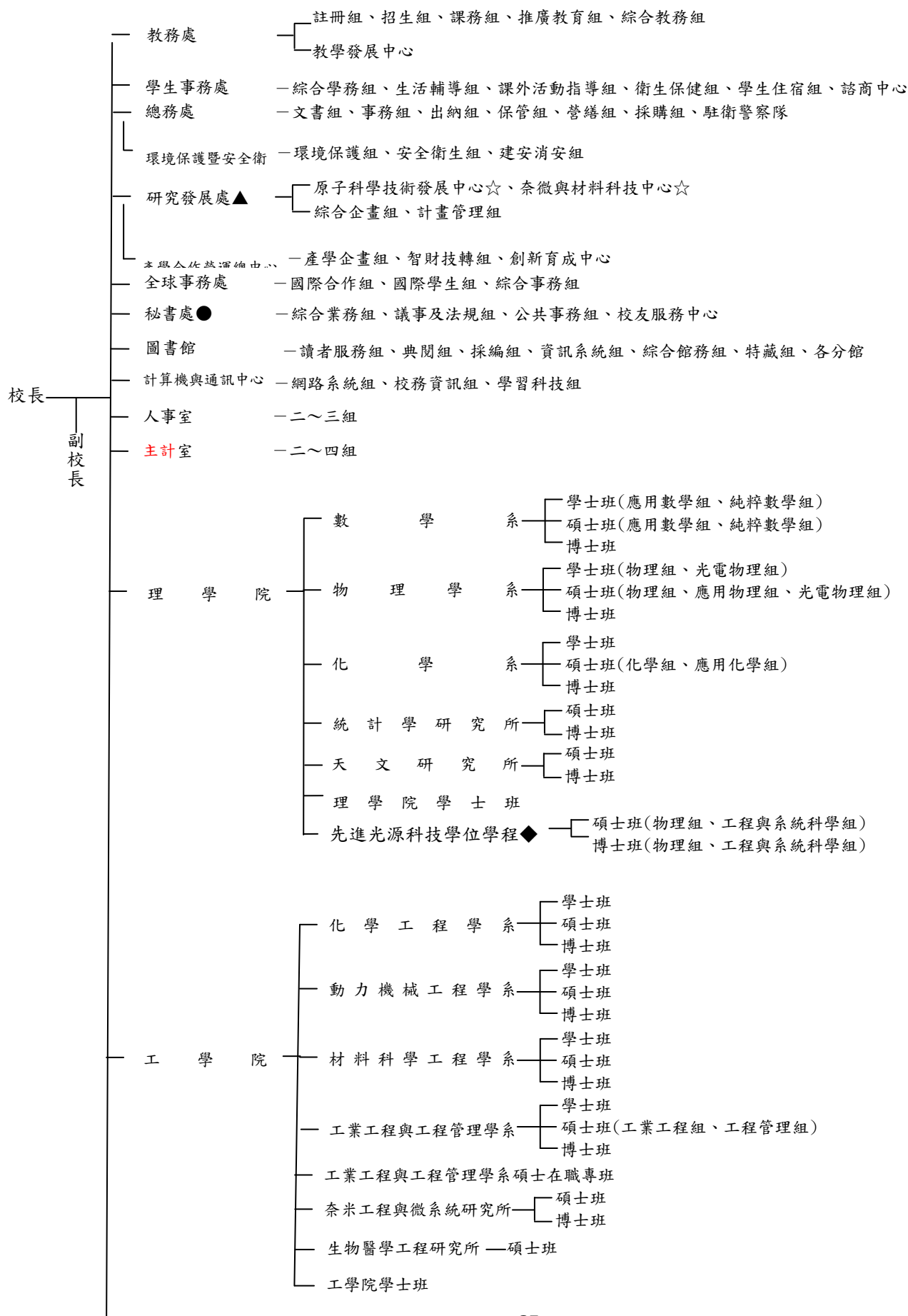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十、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十二、<u>主計室</u>：置<u>主任</u>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十、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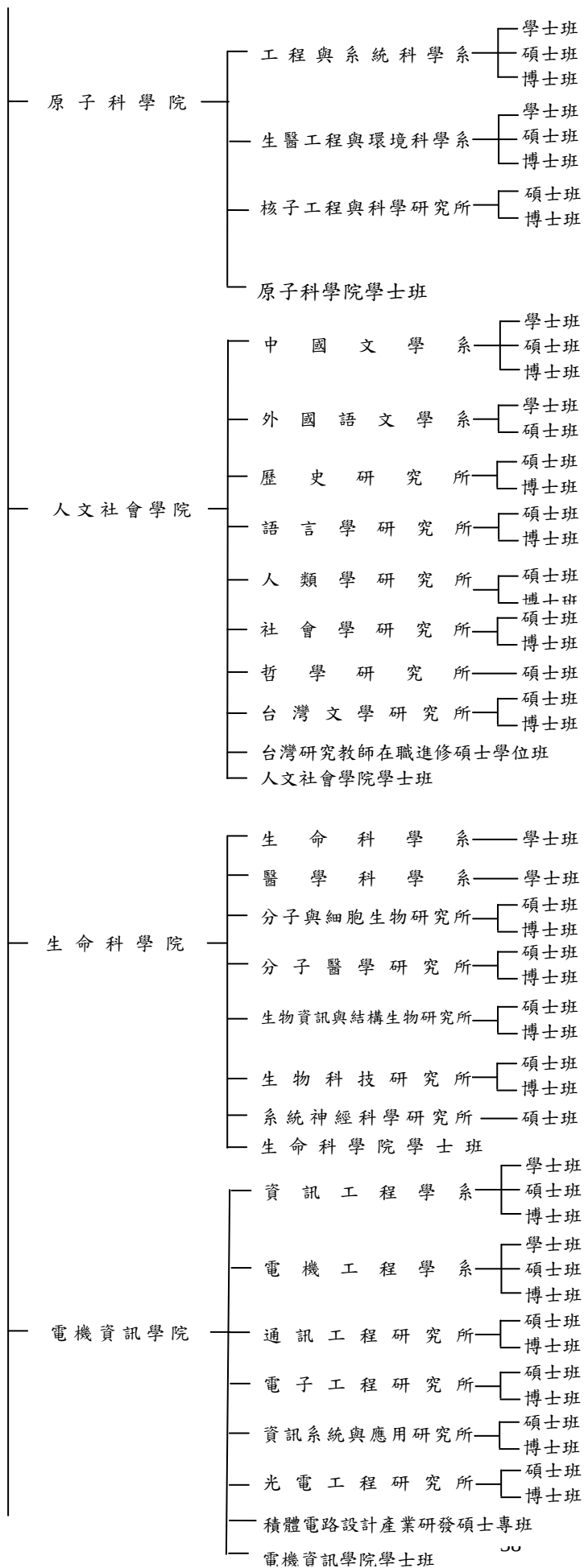
長或主任一人。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長或主任一人。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u>中心</u>主任、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u>、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共教會所屬各單位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共教會所屬各單位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一、配合教育部組織調整及102年1月1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施行，爰將第16條「會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二、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101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一案，業經考試院102年3月1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98017號函修正核備，該案將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內有關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之主管職稱，逕行修正為「中心主任」。查本校101年2月1日生效之教師員額編制表，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管之職稱為「中心主任」。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由計通中心<u>中心</u>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共教會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計通中心<u>中心</u>主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由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共教會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計通中心主任為主	同上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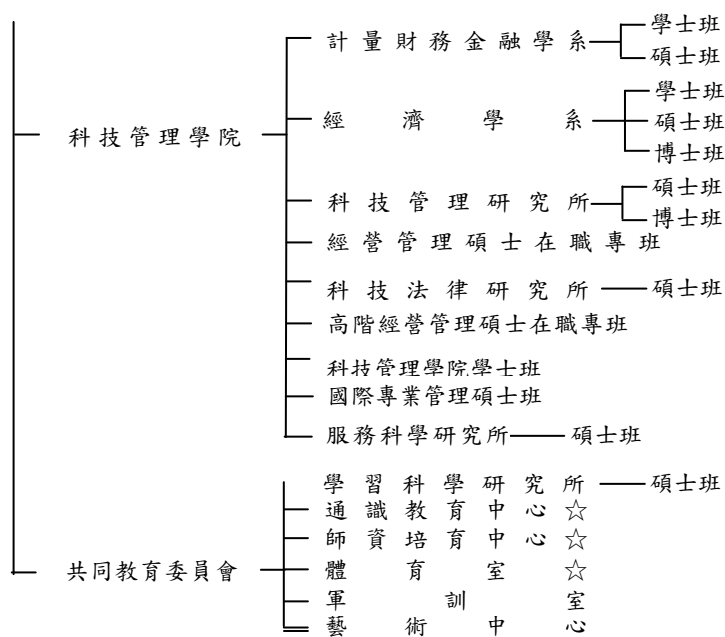
任為主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 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 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u>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 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配合教育部組織調整及102年1月1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施行，爰將第34條第3項「會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u>中心</u>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101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額編制表修正一案，業經考試院102年3月1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98017號函修正核備，該案將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內有關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之主管職稱，逕行修正為「中心主任」。查本校101年2月1日生效之教師員額編制表，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管之職稱為「中心主任」。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條文。

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u>中心</u>主任、共教會主任委員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共教會主任委員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	---	--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修正草案)







說明：

★圖書館現有分館為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數學圖書分館、物理圖書分館。

●校長得設校長特別顧問及特別助理。

▲研究發展處因任務編組之需，得設立其他推動研究中心。

☆本規程所稱之研究中心為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共教會所屬之教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

◆跨院學位學程，由理學院與原子科學院合辦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組織章程暫行條文

98年3月10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6日校長核定

- 一、本校為推廣語言教學，加強語言人才之培訓，設立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教務處。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校英文（含大一英文）教學及提供相關服務。
 - （二）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專案辦理語文訓練。
 - （三）辦理各類語文推廣訓練班。
- 三、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本校具語言教學專長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得設副主任一人，由主任自本中心專任教師中選任，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四、本中心教師得以約聘方式聘請專兼任教師，亦得由本校教師或博士班研究生兼任，或聘請研究生擔任助教，其辦法另定之。
- 五、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相關之教學及行政業務組。
- 六、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其組成細則另定。中心會議商討中心各教學及行政業務，含課程之規劃、教材之選擇等。
- 七、本中心設中心委員會（相當於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協助指導中心重要事務及專兼任教師之聘請及評量。中心委員會以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其組成細則另定。
- 八、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相當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兼任教師聘任及中心所屬各級教師之評量。諮詢委員會組成細則另定。
- 九、本中心辦理之各類語文推廣訓練班，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者，發給證書。
- 十、本暫行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26日校長核定

- 一、本校為推廣華語教學，設立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教務處。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校華語文教學及提供相關服務。
 - （二）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專案辦理華語文訓練。
 - （三）辦理各類華語文推廣訓練班。
- 三、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四、本中心教師得以約聘方式聘請專兼任教師，亦得由本校教師或博士班研究生兼任，或聘請研究生擔任助教，其辦法另定之。
- 五、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相關之教學及行政業務組。
- 六、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其組成細則另定。中心會議商討中心各教學及行政業務，含課程之規劃、教材之選擇等。
- 七、本中心設中心委員會（相當於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協助指導中心重要事務及專兼任教師之聘請及評量。中心委員會以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其組成細則另定。
- 八、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相當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兼任教師聘任及中心所屬各級教師之評量。諮詢委員會組成細則另定。
- 九、本中心辦理之各類華語文推廣訓練班，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者，發給證書。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1.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務長裁定後，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愛校服務工作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 2.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3. 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功)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4.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	十四、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1.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務長裁定後，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愛校服務工作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 2.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3. 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功)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4.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函文：「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學校如認需暫緩核發學位證書，應請納入學生獎懲規定訂明。」 二、針對來文檢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內容，增列相關規定，以符合教育部函文說明事項，俾使辦法能符合周延性及適用性之需求。

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5. 學生遭受懲誡，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申訴方法、期限及受理單位，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6. <u>學生在學期間，若有觸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u>	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5. 學生遭受懲誡，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申訴方法、期限及受理單位，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	--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評議辦法

102.01.31 科技管理學院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擬定

102.03.14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 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102.03.26 校發會修正通過

102.4.9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提供本校研究者申訴、諮詢與協調之救濟管道，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術副校長或研發長得視需要召集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熟諳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施行理念或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召集人自前述委員中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亦由召集人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 第四條 凡已向本校特定學術領域研究倫理委員會提出重為審查，仍對其決定不服之研究者，得於該不利之措施生效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召集人提出申訴。召集人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成本委員會。
- 第五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學號、系級、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單位。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救濟。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第六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召集人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逾期未補正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 本委員會應對於合於前條規定之申訴案，自召集人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惟依前項所定之補正期間，應不予計入。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自受理申訴案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委員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委員會。
- 若該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委員會應即終結評議程序，並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 第九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
- 本委員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申訴人之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與議事均不公開，惟應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主管，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特定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該特定委員之迴避。
- 前項申請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 第十二條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並應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人不適格者。
- （二）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為評議時，應綜合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救濟、申訴雙方之理由，以及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應依評議之決定推舉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並於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後通過。申訴無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救濟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之主文中載明之。
- 第十六條 評議之決定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前項之決定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時，經其請求，應列入記錄。
- 第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學號、系級、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

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 主文。

(五) 事實及理由。其評議決定為不受理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 本委員會主席之署名。

(七) 作成評議書之年月日。

第十九條 評議書應以本委員會之名義行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且應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亦應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時即為確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作成之評議決定，一經確定，即為本校有關研究倫理申訴事項之最終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於處理本校研究倫理申訴事項有所不足時，得準用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88年4月13日8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6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貳、組織

- 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之學術行政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前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 四、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提請校長任命，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參、申訴之提起

-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單位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

處)；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原措施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主管單位。
- (四)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十、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肆、申訴評議

十一、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於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若該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定，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與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十四、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惟應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主管、並得通知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十五、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

伍、評議決定

十六、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限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算。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逾前項第一款期限，但情況特殊，得予考慮受理。

十八、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

十九、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定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定主文中載明。

二十、評議之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不含迴避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前項之決定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二十二、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

申訴。

二十三、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及該地區教師組織。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

二十四、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二十五、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陸、附則

二十六、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5.06.04 校務會議通過

85.11.21 校務會議通過

86.04.24 校務會議通過

86.12.02 校務會議修正

94.01.11 校務會議修正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2.20台訓(一)字第1010027509號核定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7.24台訓(一)字第1010136527號核定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其目的在於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之權益。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

第三章申訴提起

第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六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所及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並應檢附有關資料。

第四章申訴評議

-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到會列席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九條 申訴事件遇到當事人為本會委員時，或由當事人提出正當理由聲請本會委員迴避者，皆應迴避，該員等並不得計入全體委員人數之內。
-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請求撤回申訴。而本會於評議期間得建議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申訴案件若逾越受理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之。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本會。
- 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四條 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五章評議決定

-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

第十六條 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對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執行人體研究法（以下簡稱人體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確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之完整建置，提升運作品質，建立專業化之研究倫理保護制度，並落實對參與者權益之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各大專院校依人體法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 IRB 管理辦法）設置之審查會，得向本部申請查核。
- 三、查核內容：查核內容之具體查核項目，分為必要項目及附加項目，其規定如下：
 - （一）必要項目：對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及研究倫理審查品質有重要影響之項目，包括審查會之行政事務運作及審查作業程序等事項（如附表一）。
 - （二）附加項目：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設置事項、行政事務、審查作業事項等，可提升審查會或治理架構之整體運作，更能確保研究參與者權益維護之事項（如附表二）。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查核之審查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網路登錄，登錄完成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每年三月開始辦理查核作業。
- 五、查核程序及安排查核：
 - （一）由本部指派查核委員，就各審查會所登錄及提供之各類表件等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不符申請資格或書表資料未備齊者，由本部通知各該審查會，不予受理申請。
 - （二）實地查核：
 - 1、查核期日應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
 - 2、進程序：
 - （1）本部簡報當天實地查核流程安排。
 - （2）受查核對象進行簡報。
 - （3）進行實地查核：包括實地設施觀察、資料查閱及內容確認等。
 - （4）意見交換。
 - 3、實地查核文件準備：實地查核時，受查核對象應備妥各項相關資料之紀錄或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4、進行時間：每一審查會以三個至五個小時為原則。
- 六、查核成績核算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評定原則：就受查核對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綜合評量；其依第二款規定評量，並依第三款規定評定。

(二) 查核成績核算方式：查核成績評量分為「符合」與「不符合」；不適用項目註明「不適用」。

(三) 查核合格基準：

1、必要項目：各項必要項目之評量均為「符合」，始評定為合格。

2、附加項目：各項必要項目經評定合格後，審查會應續為評定附加項目，附加項目評量為「符合」者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評定為佳；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評定為優良。

(四) 查核結果：

1、合格或修正後通過：

(1) 審查會經查核評定為合格者，其有效期為一年；經查核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後通過者，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查核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並繳交修正後書面報告進行複查，複查通過者，視同合格。

(2) 合格效期內，本部得不定期追蹤查核，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得通知限期改善，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

(3) 合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應重新申請查核。

2、不合格：

(1) 經查核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其已開始辦理審查者，自查核評定結果通知送達審查會之日起，應即停止，並不得受理新申請審查研究計畫案件。

(2) 受查核對象得於翌年度重新申請查核。經查核列為合格者，始得受理審查研究計畫案件。

七、查核結果通知：由本部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審查會查核結果（包括建議事項）。

八、申覆：審查會對查核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敘明具體理由提起申覆。

附表一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必要項目

1 倫理審查委員會或研究倫理中心之行政事務	
1.1	配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負責倫理審查委員會或研究倫理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 IRB 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2	明訂行政事務人員之工作職掌。 IRB 管理辦法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3	明訂行政事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要求。 IRB 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4	明訂行政事務人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例如：簽署保密協定) IRB 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5	審查委員之員額及組成符合法令規定。 人體法第 7 條第 1 項
1.6	明訂倫理審查委員會之任務與權責。 IRB 管理辦法第 3 條
1.7	明訂審查委員之遴聘資格及遴選程序。 IRB 管理辦法第 3 條
1.8	明訂審查委員之任期、連任及改聘規定。 IRB 管理辦法第 3 條
1.9	主動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與研究機構之關係。 IRB 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
1.10	明訂審查委員之教育訓練要求。 IRB 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1	明訂審查委員利益衝突之定義與處理原則。 人體法第 7 條第 3 項、IRB 管理辦法第 8 條
1.12	明訂審查委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例如：簽署保密協定) IRB 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3	明訂研究計畫定期查核或追蹤管理之程序及處理方式。 人體法 17 條第 1 項、IRB 管理辦法第 13 條
1.14	明訂查核結果之通知方式。 IRB 管理辦法第 14 條
1.15	明訂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及處理方式。 人體法 17 條第 3 項、IRB 管理辦法第 13 條
1.16	明訂研究計畫審查、查核、期中及期末報告等相關資料之管理及保存機制。 IRB 管理辦法第 16 條
1.17	具備處理行政事務之處所及適當之檔案儲存空間。

	IRB 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2	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作業
2.1	明訂保障倫理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不受干預之具體措施。(例如：避免審查委員受到計畫主持人、研究贊助者、委託人、執行機構/研究機構，或其他不當影響力介入之具體作法) 人體法第 11 條
2.2	明訂並公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研究計畫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例如：研究倫理審查申請程序、接觸或擷取各種文件、檔案與資料庫之權限及程序) IRB 管理辦法第 5 條
2.3	研究計畫審查之風險分類標準、級別符合法令規定。 人體法第 8 條
2.4	簡易程序審查之議事規定符合法令規定。 IRB 管理辦法第 11 條
2.5	審查會之召開、議事程序及議決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IRB 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
2.6	明訂並公開研究計畫變更之申請程序。 人體法第 5 條第 3 項、IRB 管理辦法第 5 條
2.7	研究計畫審查重點及項目符合法令規定。 IRB 管理辦法第 9 條
2.8	明訂計畫主持人完成計畫後提報執行情形及結果之相關程序。 IRB 管理辦法第 15 條
2.9	明訂審查會議紀錄之主動公開機制。(包含會議日期、出席與缺席委員姓名、研究計畫名稱、討論內容摘要、決議事項等) IRB 管理辦法第 12 條

附表二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附加項目

1	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基本設置事項
1.1	明訂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章程。
1.2	依執行機構組織規程所訂之適當程序訂定設置章程。
1.3	明訂適用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研究計畫範圍。
1.4	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有獨立經費辦理相關事務。
1.5	明訂研究倫理中心組織分工。
1.6	明訂研究倫理中心之人員編制。
1.7	明訂行政事務人員之遴聘資格。
1.8	明訂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之訂定原則與程序。
1.9	主動公開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
1.10	明訂機構內研究倫理政策之擬議、協調與溝通機制。
1.11	明訂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編制。
1.12	審查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該審查會特性(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行為科學之審查會)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者。
1.13	明訂主任委員特別遴聘資格符合下列之一： 1. 曾於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之審查組織，擔任審查委員一年以上。 2. 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3. 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1.14	明訂審查委員之解聘事由及程序。
1.15	明訂審查委員之出缺補聘程序。
1.16	明訂倫理審查委員會作業程序辦法之訂定原則與程序。

1.17	設複數倫理審查委員會者，明訂各委員會間倫理審查之協調機制。
2 研究倫理中心之行政事務	
2.1	明訂研究倫理諮詢辦理方式。
2.2	明訂教育訓練實施對象及辦理方式。
2.3	明訂研究計畫實地訪查辦理程序及未通過訪查之處置方式。
2.4	明訂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
2.5	製作研究參與者保護手冊。
2.6	明訂遞補委員制度。
3 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作業	
3.1	明訂審查決定前，提供研究計畫主持人說明及表達意見之方式。
3.2	明訂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重為審查決定之程序。
3.3	明訂機構內審查委員之工作負擔調整機制。
4 應規範事項之制定程序	
4-1 應於設置章程明訂之事項	
4-1.1	適用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研究計畫範圍明訂於設置章程。
4-1.2	組織運作經費預算來源明訂於設置章程。
4-1.3	研究倫理中心之組織分工明訂於設置章程。
4-1.4	研究倫理中心之人員編制明訂於設置章程。
4-1.5	行政事務人員之遴聘資格明訂於設置章程。
4-1.6	審查委員與行政事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要求明訂於設置章程。
4-1.7	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權責明訂於設置章程。
4-1.8	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編制明訂於設置章程。
4-1.9	倫理審查委員會運作之獨立性確保方式明訂於設置章程。
4-1.10	審查委員之員額明訂於設置章程。

4-1.11	審查委員之遴聘資格、遴選程序明訂於設置章程。
4-1.12	審查委員之任期、連任及改聘規定、解聘事由與程序、出缺補聘事項明訂於設置章程。
4-1.13	審查委員利益衝突之處置原則明訂於設置章程。
4-1.14	機構內研究倫理政策之擬議、協調與溝通機制明訂於設置章程。
4-1.15	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之訂定原則與程序明訂於設置章程。
4-1.16	倫理審查委員會作業程序辦法之訂定原則與程序明訂於設置章程。
4-2 應於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明訂之事項	
4-2.1	研究倫理諮詢之辦理方式明訂於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
4-2.2	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實施對象及辦理方式明訂於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
4-2.3	研究計畫之實地訪查程序及未通過訪查之處置明訂於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
4-2.4	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及處理方式明訂於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
4-2.5	申訴案件之程序及處理方式明訂於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
4-2.6	行政事務人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明訂於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
4-3 應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明訂之事項	
4-3.1	審查之申請程序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2	審查會議之召開、決議方式及程序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3	審查決定前提供研究計畫主持人說明與表達意見之方式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4	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重為審查決定之申請與議決程序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5	研究計畫執行之追蹤管理程序及處置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6	審查會議紀錄與審查檔案之管理及保存方式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7	審查委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8	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結果之主動公開方式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9	倫理審查委員會建立或更新較簡易審查之分類訂定程序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5.06.04 校務會議通過

85.11.21 校務會議通過

86.04.24 校務會議通過

86.12.02 校務會議修正

94.01.11 校務會議修正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2.20台訓(一)字第1010027509號核定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7.24台訓(一)字第1010136527號核定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其目的在於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之權益。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

第三章申訴提起

第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所及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並應檢附有關資料。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到會列席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九條 申訴事件遇到當事人為本會委員時，或由當事人提出正當理由聲請本會委員迴避者，皆應迴避，該員等並不得計入全體委員人數之內。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請求撤回申訴。而本會於評議期間得建議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申訴案件若逾越受理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

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

第十六條 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對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

- 三、目的：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執行人體研究法（以下簡稱人體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確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之完整建置，提升運作品質，建立專業化之研究倫理保護制度，並落實對參與者權益之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 四、申請資格：各大專院校依人體法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 IRB 管理辦法）設置之審查會，得向本部申請查核。
- 三、查核內容：查核內容之具體查核項目，分為必要項目及附加項目，其規定如下：
- （一）必要項目：對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及研究倫理審查品質有重要影響之項目，包括審查會之行政事務運作及審查作業程序等事項（如附表一）。
 - （二）附加項目：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設置事項、行政事務、審查作業事項等，可提升審查會或治理架構之整體運作，更能確保研究參與者權益維護之事項（如附表二）。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查核之審查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網路登錄，登錄完成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每年三月開始辦理查核作業。
- 五、查核程序及安排查核：
- （一）由本部指派查核委員，就各審查會所登錄及提供之各類表件等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不符申請資格或書表資料未備齊者，由本部通知各該審查會，不予受理申請。
 - （二）實地查核：
 - 1、查核期日應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
 - 2、進程序：
 - （1）本部簡報當天實地查核流程安排。
 - （2）受查核對象進行簡報。
 - （3）進行實地查核：包括實地設施觀察、資料查閱及內容確認等。
 - （4）意見交換。
 - 3、實地查核文件準備：實地查核時，受查核對象應備妥各項相關資料之紀錄或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4、進行時間：每一審查會以三個至五個小時為原則。
- 六、查核成績核算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評定原則：就受查核對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綜合評量；其依第二款規定評量，並依第三款規定評定。

(二) 查核成績核算方式：查核成績評量分為「符合」與「不符合」；不適用項目註明「不適用」。

(三) 查核合格基準：

1、必要項目：各項必要項目之評量均為「符合」，始評定為合格。

2、附加項目：各項必要項目經評定合格後，審查會應續為評定附加項目，附加項目評量為「符合」者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評定為佳；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評定為優良。

(四) 查核結果：

1、合格或修正後通過：

(1) 審查會經查核評定為合格者，其有效期為一年；經查核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後通過者，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查核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並繳交修正後書面報告進行複查，複查通過者，視同合格。

(2) 合格效期內，本部得不定期追蹤查核，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得通知限期改善，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

(3) 合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應重新申請查核。

2、不合格：

(1) 經查核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其已開始辦理審查者，自查核評定結果通知送達審查會之日起，應即停止，並不得受理新申請審查研究計畫案件。

(2) 受查核對象得於翌年度重新申請查核。經查核列為合格者，始得受理審查研究計畫案件。

七、查核結果通知：由本部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審查會查核結果（包括建議事項）。

八、申覆：審查會對查核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敘明具體理由提起申覆。

附表一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必要項目

1 倫理審查委員會或研究倫理中心之行政事務	
1.1	配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負責倫理審查委員會或研究倫理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 IRB 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2	明訂行政事務人員之工作職掌。 IRB 管理辦法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3	明訂行政事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要求。 IRB 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4	明訂行政事務人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例如：簽署保密協定) IRB 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5	審查委員之員額及組成符合法令規定。 人體法第 7 條第 1 項
1.6	明訂倫理審查委員會之任務與權責。 IRB 管理辦法第 3 條
1.7	明訂審查委員之遴聘資格及遴選程序。 IRB 管理辦法第 3 條
1.8	明訂審查委員之任期、連任及改聘規定。 IRB 管理辦法第 3 條
1.9	主動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與研究機構之關係。 IRB 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
1.10	明訂審查委員之教育訓練要求。 IRB 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1	明訂審查委員利益衝突之定義與處理原則。 人體法第 7 條第 3 項、IRB 管理辦法第 8 條
1.12	明訂審查委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例如：簽署保密協定) IRB 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3	明訂研究計畫定期查核或追蹤管理之程序及處理方式。 人體法 17 條第 1 項、IRB 管理辦法第 13 條
1.14	明訂查核結果之通知方式。 IRB 管理辦法第 14 條
1.15	明訂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及處理方式。 人體法 17 條第 3 項、IRB 管理辦法第 13 條
1.16	明訂研究計畫審查、查核、期中及期末報告等相關資料之管理及保存機制。 IRB 管理辦法第 16 條
1.17	具備處理行政事務之處所及適當之檔案儲存空間。

	IRB 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2	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作業
2.1	明訂保障倫理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不受干預之具體措施。(例如：避免審查委員受到計畫主持人、研究贊助者、委託人、執行機構/研究機構，或其他不當影響力介入之具體作法) 人體法第 11 條
2.2	明訂並公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研究計畫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例如：研究倫理審查申請程序、接觸或擷取各種文件、檔案與資料庫之權限及程序) IRB 管理辦法第 5 條
2.3	研究計畫審查之風險分類標準、級別符合法令規定。 人體法第 8 條
2.4	簡易程序審查之議事規定符合法令規定。 IRB 管理辦法第 11 條
2.5	審查會之召開、議事程序及議決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IRB 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
2.6	明訂並公開研究計畫變更之申請程序。 人體法第 5 條第 3 項、IRB 管理辦法第 5 條
2.7	研究計畫審查重點及項目符合法令規定。 IRB 管理辦法第 9 條
2.8	明訂計畫主持人完成計畫後提報執行情形及結果之相關程序。 IRB 管理辦法第 15 條
2.9	明訂審查會議紀錄之主動公開機制。(包含會議日期、出席與缺席委員姓名、研究計畫名稱、討論內容摘要、決議事項等) IRB 管理辦法第 12 條

附表二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附加項目

1	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基本設置事項
1.1	明訂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章程。
1.2	依執行機構組織規程所訂之適當程序訂定設置章程。
1.3	明訂適用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研究計畫範圍。
1.4	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有獨立經費辦理相關事務。
1.5	明訂研究倫理中心組織分工。
1.6	明訂研究倫理中心之人員編制。
1.7	明訂行政事務人員之遴聘資格。
1.8	明訂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之訂定原則與程序。
1.9	主動公開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
1.10	明訂機構內研究倫理政策之擬議、協調與溝通機制。
1.11	明訂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編制。
1.12	審查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該審查會特性(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行為科學之審查會)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者。
1.13	明訂主任委員特別遴聘資格符合下列之一： 4. 曾於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之審查組織，擔任審查委員一年以上。 5. 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6. 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1.14	明訂審查委員之解聘事由及程序。
1.15	明訂審查委員之出缺補聘程序。
1.16	明訂倫理審查委員會作業程序辦法之訂定原則與程序。

1.17	設複數倫理審查委員會者，明訂各委員會間倫理審查之協調機制。
2 研究倫理中心之行政事務	
2.1	明訂研究倫理諮詢辦理方式。
2.2	明訂教育訓練實施對象及辦理方式。
2.3	明訂研究計畫實地訪查辦理程序及未通過訪查之處置方式。
2.4	明訂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
2.5	製作研究參與者保護手冊。
2.6	明訂遞補委員制度。
3 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作業	
3.1	明訂審查決定前，提供研究計畫主持人說明及表達意見之方式。
3.2	明訂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重為審查決定之程序。
3.3	明訂機構內審查委員之工作負擔調整機制。
4 應規範事項之制定程序	
4-1 應於設置章程明訂之事項	
4-1.1	適用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研究計畫範圍明訂於設置章程。
4-1.2	組織運作經費預算來源明訂於設置章程。
4-1.3	研究倫理中心之組織分工明訂於設置章程。
4-1.4	研究倫理中心之人員編制明訂於設置章程。
4-1.5	行政事務人員之遴聘資格明訂於設置章程。
4-1.6	審查委員與行政事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要求明訂於設置章程。
4-1.7	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權責明訂於設置章程。
4-1.8	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編制明訂於設置章程。
4-1.9	倫理審查委員會運作之獨立性確保方式明訂於設置章程。
4-1.10	審查委員之員額明訂於設置章程。

4-1.11	審查委員之遴聘資格、遴選程序明訂於設置章程。
4-1.12	審查委員之任期、連任及改聘規定、解聘事由與程序、出缺補聘事項明訂於設置章程。
4-1.13	審查委員利益衝突之處置原則明訂於設置章程。
4-1.14	機構內研究倫理政策之擬議、協調與溝通機制明訂於設置章程。
4-1.15	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之訂定原則與程序明訂於設置章程。
4-1.16	倫理審查委員會作業程序辦法之訂定原則與程序明訂於設置章程。
4-2 應於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明訂之事項	
4-2.1	研究倫理諮詢之辦理方式明訂於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
4-2.2	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實施對象及辦理方式明訂於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
4-2.3	研究計畫之實地訪查程序及未通過訪查之處置明訂於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
4-2.4	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及處理方式明訂於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
4-2.5	申訴案件之程序及處理方式明訂於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
4-2.6	行政事務人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明訂於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
4-3 應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明訂之事項	
4-3.1	審查之申請程序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2	審查會議之召開、決議方式及程序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3	審查決定前提供研究計畫主持人說明與表達意見之方式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4	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重為審查決定之申請與議決程序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5	研究計畫執行之追蹤管理程序及處置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6	審查會議紀錄與審查檔案之管理及保存方式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7	審查委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8	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結果之主動公開方式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4-3.9	倫理審查委員會建立或更新較簡易審查之分類訂定程序明訂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

101.11.16 10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22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2.3.26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4.0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條次	法規條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提供友善職場環境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本辦法第三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本校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推動之工作如下： 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二、辦理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五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六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申訴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五、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七條	本校接獲申訴時，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新竹市政府。
第八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

	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九條	除有不受理事由外，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新竹市政府，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調查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若當事人雙方皆為本校教職員工且事件發生於工作場合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 除前項外，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前二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四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11.16 10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22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2.3.26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4.0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條 次	法規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性平實施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 二 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舉辦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應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三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二 章 校 園 安 全 規 劃	
第 四 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總務處應召集相關單位，包括學生事務處與性平會，依照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的記錄及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走廊及偏僻區域圖。
第 五 條	總務處應定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

	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前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本校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三、會議應公告前次會議之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追蹤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四、會議應開放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專業空間設計者參與。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六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七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 八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九 條	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校性平實施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 十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申請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一人以上隸屬本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性平會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性平會或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通報，並由性平會或生輔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或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或生輔組、駐衛警察隊(以下簡稱駐警隊)。 生輔組、駐警隊收件後，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得由性平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輪值小組認定之。本校並得於本校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向本校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進入調查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申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申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

	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申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適當協助。 第一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依據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行為人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依據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申復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申復審議小組成員。 四、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保管，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公文函稿由檔案室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申請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 條	本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

(廢止)

94.6.22 93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6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5 96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4 99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校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名，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第 4 條 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單位內編制及納入差勤管理之非編制職技員工各推舉候選人一名，由校長就編制及非編制候選人中各遴聘一至二名。

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第 5 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並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七人(含)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四、研擬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 五、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六、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七、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八、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第 7 條 本校秘書處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及相關資源，並指定行政人員一名，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與本委員會聯絡。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8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 9 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0 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1 條 本校之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2 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第三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 13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

第 14 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

第 15 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16 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17 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第 18 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得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方式，懲處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一、經被害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19條 本校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20條 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第四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1 條 本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被害人得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第22條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

第23條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本委員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24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25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26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27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28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五章 罰則**
- 第29條 行為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第3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